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告 捷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宏

被告 育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能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975,41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75,4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10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